

立典契人北山鄉本房叔滋茂。有承祖父應分園壹坵，受栽伍百枝，坐落土名頂園，東至森携園，西至溝，南至墓，北至溝，四至明白為界。今因乏錢費用，托中引就與南山鄉房侄森舉處典出時用清錢壹拾柒仟文，錢即日全中見收訖。園即付錢主前去管耕，不敢阻當。限至陸年終，備足契面錢取贖，原字抽出，不得刁難。保此園果係是承父物業，與他人無干，亦無交加不明為碍，如有不明等情，典主出首抵當，不干錢主之事。錢糧現耕貼納，恐口無憑，今欲有憑，立典契乙紙，付執為存照。

知見人 妻 劉氏

光緒貳拾伍年 四月 日 立典契人 滋茂

作中人 堂

弟 滋前

代書 自筆

